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和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财务支持的对象：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科”）
- 提供借款额度的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含）。
- 提供担保额度的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江苏瑞科无担保余额，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借款和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借款和担保事项概述

（一）借款和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瑞科的经营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江苏瑞科提供不超过 4.00 亿元额度的财务支持，具体包括：

- 1、向江苏瑞科提供不超过 3.00 亿元（含）的借款；
- 2、为江苏瑞科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银行融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江苏瑞科无担保余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提供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含）的财务支持。上述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江苏瑞科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6025050XE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沅江路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谭剑
- 7、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5 日
- 8、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
- 9、经营范围：药品、化工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不含农药）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瑞科的总资产为 65,945.49 万元，净资产为 18,610.25 万元，总负债 47,335.2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总负债 47,176.8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5,710.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748.82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1、与公司的关系：江苏瑞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提供借款额度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2、借款期限：截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3、资金占用费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4、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 5、借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 6、授权：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瑞科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额度内处理具体借款事宜。

四、提供担保额度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2、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截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3、担保期限：依据江苏瑞科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而定；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授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瑞科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处理具体担保事宜。

五、提供借款和担保额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向江苏瑞科提供借款，将补充江苏瑞科的流动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江苏瑞科提供担保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总额为 1.16 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无逾期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本次向江苏瑞科提供财务支持，用于其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提供担保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